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**莊文甫傑出系友**境外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學金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係由莊文甫系友（新加坡萬德集團董事長）為獎助土木系境外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境外生）而設立；其目的為鼓勵境外生來臺攻讀碩、博士學位，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，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、瞭解及友誼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境外生**2**名，每名頒給獎助學金新台幣50,000元整。(獎學金委員會可依實際狀況，調整獎助名額及頒獎金額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**大陸、馬來西亞、澳門、香港地區**之本系境外生。

（二）已在學之境外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、研究所一年級入學生：錄取進入本系就讀之一年級新生，具正式學籍者。

2、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：就讀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前一學期需修習達3門課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3、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在學生：就讀滿一學年，具正式學籍，前一學期需修習達1門課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四、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1份及居留證、郵局帳戶影本各1份(請貼於申請表背面)。（如附件或至土木系網頁下載）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
（三）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（四）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五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於**開學後4週內**送系辦公室彙整，統一交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以下情況之一者，不予核發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追回本獎學金：

（一）因故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次學期未註冊者。

（二）非因學業所需，出國逾期未歸超過30天，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。

（三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或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議為準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淡江大學土木系 學年度第 學期「莊文甫傑出系友境外研究生獎學金」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 |  | 年級　　組 | | | 身分 | | | **□大陸；□馬來西亞；□澳門；□香港** |
| 英文姓名  (同護照英文姓名) |  | 性別 |  | 學號 | | |  | |
| 申請資格 | □研究所一年級入學生； □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；□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在學生 | | | | | | | |
| 繳附證件 | □申請書 ；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；  □居留證影本 ； □自傳 ； □郵局帳戶影本  □其他優異表現證明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電話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電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手機 |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
※本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為申請本獎學金及校友聯誼之用，並將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

□已閱讀 簽名: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學金委員會  初審意見 |  |
| 系主任  推薦意見 |  |

※此申請書請逕至土木系網頁下載  http://www.ce.tku.edu.tw/